

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 十七、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6
- 十八、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7
- 十九、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8
- 二十、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9
- 二十一、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0
- 二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1
- 二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2
- 二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3

第三部分：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乡镇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宝编办[2019]115号）精神，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领导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在新形势下，宝清县朝阳乡党委、政府的主要职责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通过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农业、农村、农民搞好服务。

(一) 加快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科学制定乡村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根据本地产业优势，培育壮大本地支柱产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扶持典型、示范引导，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促进农为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培育和发展农村经济合作经级别、经济实体、行业协会，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提高农民的自我发展能力；搞好农业新技术示范，促进农业新技术推广；搞好政策、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及时为农民提供产、供销等市场信息。

(二) 强化公共、着力改善民生。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通过“一站式”服务，办事代理制等多种形式，方便群众办事，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强化责任意识；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加强农村体系建设，增强市服务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好科技，信息服务，提高农民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水平，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发布劳务信息，搞好劳务输出，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做好农村社会保障工作，扩大农村新型合作覆盖面，提高农民参合率，建立健全农村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做好烈军属、五保户养老金的的社会化发放和申领资格认证，解除农民后顾之忧。协助卫生健康局、乡镇卫生院做好人口和计

划生育相应管理工作；保证粮食直补，农资直补等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户。

（三）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抓好农村稳定。抓好农村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事业的管理，促进村经济社会的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加强人中和计划生育管理，确保基本国策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各面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众性事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解决好农村征地、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稳定；指导村民自治，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新民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完善村规民约，深化农村平安创建工作。

（四）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坚持党和领导，保障农民群众的选举权；健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规范民主决策机制，拓宽村民民主参与村级事务的渠道，调动村民群众参与村级事务的积极性，保证村民的决策权，强化村务管理的监督制机制，保障农民群众的监督权；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

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创新方法，不断深化基层民主管理内涵，着力解决基层管理中的薄弱问题，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朝阳乡人民政府内设机构 5 个、所属行政机构单 1 个、事业机构 4 个情况如下：

（一）行政机构 1 个

1、组建综合办公室，加挂财政所牌子，主要职能是：综合办公室：负责党委、政府各项事务的综合协调。根据党委、政府意见组织起草文字综合材料、发布政务文件及其他政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机要和保密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后勤保障和国防动员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协调处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工作；负责救灾救济等相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有镇建设领域相关工作，发展乡镇企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盘活现有资产资源，增加村集体资产、资源监管工作，负责各经济类组织发展的规划和组织实施，负责做好经济发展中的各项管理和服务性工作，负责联系人大、武装工作等。财政所：负责本级一般预算资金的收支、部门综合预算、非税收入、国有资产和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负责本级组织财务核算、管理、负责财政票据、涉农补贴资金发放的管理和财政监管、

税收协管等工作；负责本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的财务监督等。

2、组建党建办公室。主要职能是：负责镇、村两级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宣传贯彻党的议会政策和上级党委建工作的安排部署，做好村党组织建设工作的调查研究，差适时提出工作意见，指导协调乡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做好各级党代表的推选用舍行藏作及换届选举工作，做好党员的发展、培训、管理等工作；做好党员干部党风党纪教育、廉政建设、经律检查等工作，做好党建理论知识学习传播、群众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等工作，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其他党建相关工作等。

3、组建综合执法办公室。主要职能是：承担上级政府委托或授权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建立健全并执行统一协调执法的工作机制，与县级有关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沟通，统筹协调上级派驻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参与对上级派驻执法机构的工作考核。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其他综合执法相关工作等。

（二）朝阳乡人民政府事业机构4个

1、组建宝清县朝阳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加挂宝清县朝阳乡党群服务中心、宝清县朝阳乡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为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 7 名，主要职能是：综合便民服务中收：负责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完善公共服务流程，做好政务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本镇所属单位和县直部门派出机构依法办理进入便民服务大厅的服务事项，制定中由及大厅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峰工作窗口和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管理考核，其他综合便民服务相关工作。

党群服务中心：提供党务政策咨询服务；承办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活动证》发放，帮助流动党员落实党组织等业务；提供党员活动场所；提供党员志愿互助服务。开展党代表联络工作，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服务工作，其他党群服务相关工作。

退役军人服务站：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平台；其他退役军人服务相关工作。

2、组建宝清县朝阳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加挂宝清县朝阳乡网格化服务中心牌子，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4名。主要职能是：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贯彻执行党员和国家维稳和综治方针政策，负责开展维稳和综治宣传，预防群体事件

发生承接和协助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协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网格化服务中心：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依托基本网格单元开展各类服务工作，其他网格化服务相关工作。

3、组建宝清县朝阳乡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主要职能是：做好本区域内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项目投资、招商引资等工作；做好扶贫开发及扶贫产业项目服务等工作；负责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工作，做好农村涉农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工作，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农业生产，提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意见和措施；其他乡村振兴发展服务相关工作。

4、宝清县朝阳乡综合文化站，加挂宝清县朝阳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牌子；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4名，主要职能是：

综合文化站：组织开展文体娱乐活动，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培训班、科普讨论人、农技知识讲座等，辅导和培养骨干；开办图书室，组织群众开展读书活动，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促进乡村特色文化发展，指导村文化室、俱乐部和农民文化户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做好文物的宣传保护

工作；负责旅游资源调查、设计开发和相关服务工作，其他综合文化相关工作。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主要是发挥承上启下作用，落实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疏虞工作部署，结合实际谋划对所辖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指导工作；承担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等。

三、部门人员构成

朝阳乡人民政府总编制人数 61 人，在职实有人数 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29 人，离退休 0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行政编制减少 1 人，事业编制减少 1 人，事业编制增加 3 人。行政事业各退休 1 人事业编制新考入三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朝阳乡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 十七、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6
- 十八、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7
- 十九、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8
- 二十、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9
- 二十一、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0
- 二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1
- 二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2
- 二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3

第三部分：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19.90 万元，2020年收支总预算 845.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4.27 万元，同比增长8.78%。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3.9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7.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53万 元、农林水支出149.7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5.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16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2021年收入总预算919.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3.99万元，占 99.3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3.80万元，同比增长8.78%。增长主要原因：新考入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十三月奖励工资列入乡镇政府预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就业支出、政府性基金、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随着人员工资的调整随之增加，全年项目的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19.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3.33 万元。与上年预算 583.53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8.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考入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养老保险的比例增加离退休人员增加；项目支出286.57万元，同比增加24.47万元， 同比增

长9.33% 增长主要原因政策扶持的项目增多。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2021年收支总预算919.90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861.45万元，专项收款30万元，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2.54万元，政府性基金5.9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7.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53万元、农林水支出149.7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5.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1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913.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13.99万元。2020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840.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40.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73万元，同比增长9.25%。其中：

1、20103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452.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504.44万元减少52.24万元，减少11.55%。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成本，本年与上年填列口径不一致的原因。

2、20103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15.47万元，比上年数增加110.07万元，增加

2038.33%。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数与本年列支口径不一致所列支出项不一样。

3、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3.03 万元，比上年数增长 21.29 万元，增长 97.93%。主要原因是：所有退休人员都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中，上年预算数与本年列支口径不一致，所以支出增加较大。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4.41 万元，比上年数增加 6.37 万元，增加 10.9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基数增大，上年预算数与本能列支口径不一致。

5、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36.53 万元，比上年数增加 4.66 万元，增长 14.62%。主要原因是：上年本级单位没有列支行政事业医疗保险支出，本年预算新增项。编制人员增加费用医疗费随之增加。

6、213070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预算数为 119.75 万元，比上年数增加 0 万元，增加 0%。本年与上年无变化。

7、213070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 50 万元减少 20 万元，减少 40%。主要原因是：本年的预算数的列支途径不同水库移民补助转为其他填报途径。

8、214010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预算数为 15.44 万元，与上年同比一致。

9、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数为 37.16 万元，比上年数增长 3.67 万元，增长 14.4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试用员人员参与住房公积金核算。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633.33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64.82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223.74 万元、津贴补贴 183.94 万元、奖金 30.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5、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71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43.03 万元、生活补助 0.84 万元、医疗费补助 13.79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913.99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81.0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438.6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89.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1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1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1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62.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维修（护）费公务用车 9.0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2.40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45.44 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 15.44 万元、大型修缮 30.0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1.08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68.05 万元、离退休费 43.03 万元。

5、其他支出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66.38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1、20822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5.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45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政府性基金增加。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5.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45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政府性基金增加。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6.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公务接待费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公务接待费次数减少。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0.06 万元，其

中：办公费 62.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维修（维护）费 9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2.40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 日，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账面固定资产总值181.77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18.06万元，共有车辆8台，价值107.89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台，其他车辆5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55.82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6.57 万元。项目为：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5.91 万元，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集体经济）30 万元，安检项目 3 万元、编外人员工资项目 8.29 万元、村干部工资项目 53.18 万元、环境治理 7.5 万元、缓解困难乡镇项目 50 万元、老三职项

目 0.19 万元、政府正常运转（非税临时工资）项目 7.92 万元、乡道项目 15.44 万元、乡镇运行经费项目 31.64 万元、村级运转经费 66.38 万元、政府正常运转（非税）项目 7.12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朝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

助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